



【域外走笔】

美国学区房价格不离谱

□姚鸿恩

中小学开学了。夏日酷暑开始离去,但学区房热浪依旧。

近读新闻,虽然教育部2016年初发文要求各地采取多校划片措施,以分散热点小学、初中,但目前看来,教育资源紧俏的城市学区房价价格高温不减。北京绝大多数学区房,每平方米价格介于7万至12万元之间,溢价普遍超过20%。上海受“沪九条”调控新政影响,学区房盛况不如往年,但成交价并未出现实质性下降。有些学区,“老破旧”房子的报价,每平方米仍超过9万元。济南的热门学区房价格更是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房价,小户型均价每平方米超过2万,媒体报道的最贵学区房,50平方米的房子竟卖到150万元。

美国有没有学区房?有。美国实行13年义务教育制度。美国90%的孩子上的是公立中小学,是划学区的,划片入学。这类似中国的学区,好学区的房子,便相当于中国的学区房。但是,美国的学区房远没有中国的那么热,价格不会离谱,这是因为,美国的学区房自有其美国特色。

美国的孩子5周岁上幼儿园,只读1年。幼儿园附属在小学里。5周岁以下孩子,三条出路:有的留家里由母亲照顾,母亲本来就不工作,或者分娩后辞去了工作;有的送去愿意照顾的外婆或奶奶家;有的送去幼托班或学前班。5周岁前没有免费的学前教育,所以对这些孩子的父母来说,根本不存在学区房问题。

到小学阶段,美国约有10%的孩子上的是私立学校。私立学校当然是不划学区的。私立学校不问住址,只看财力,学费大约1年1万至3万美元,有钱的都欢迎。当然,要看学生素质,若发现“朽木不可雕”或是“害群之马”,还是会坚决清除的。某歌唱家的儿子在美国一所著名私立学校留学,结果因欺负同学,严重违背校规而被请回中国。如果所在学区没有理想的学校且财力有余的话,父母会送孩子去私立学校。如果打算搬到好学区,但好学区房价离谱,父母则情愿付钱让孩子读私立学校,而不是屈从好学区的高房价。所以,美国好学区的房价不会偏离合理范围。

美国的公立学校经费主要来源是州政府和地方政府。州

政府的拨款是平等分配的。对一些相对落后的地区,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甚至还有额外拨款。地方的资金基本来源于房产税。美国拥有房子的房主必须每年缴房产税,各地税率不同,大致为1%至3%。如此,较富有的地区,房子较贵,房产税就比较高,学区的资金就比较多,学校就能聘用更好的老师,添置更多的设备。可以说,好学区的房价比较高,是原本就比较高,主要是因为居住环境吸引了较富有的父母买房居住。当然,也有的父母主要是为了孩子上学而买学区房,但是,为数不多,不可能抬高房价。

美国父母通常没有望子成龙、望女成凤的观念,没有中国人“不输在起跑线上”的压力。据美国教育部统计,大约三分之一的高中毕业生选择不进大学深造。准备读大学的学生,如果想要进名校的话,父母可能会选择学区,但也不是非得挤进好学区不可。因美国大学招生看高中四年的成绩,所以,父母即使挑选学区,多数也是在孩子读高中前搬到心仪的学区。小学学区根本无所谓,质量差别不很明显。首富比尔·盖茨小学读的就是公立学校。高中前的中学(相当于中国的初一、初二)比小学重要些,因为孩子已经开始进入青春期,若学区不好,重视孩子成长的父母就会设法搬离。总体来说,美国的学区房,基本指的是高中的学区房。起跑线延迟到高中,而且绝大多数美国人并不追求大学名校,所以学区房只有少数人关注,其中大部分是亚洲人,最热衷的恐怕就是美国华人。

公立学校中的特色学校让家长多了另一种选择。传统的公立中小学划片,是非常严格的,具体到某条街的某一个门牌号码。但是,美国也在进行教育改革。除了传统的公立学校外,美国还有两种各具特色的公立学校。一种叫磁石学校,英文叫Magnet School。创立于上世纪70年代。上世纪60年代后,美国不少地区出现“白人外流”现象。磁石学校的特色是提供较为独特的课程与教学方法。比如,巴尔的摩市的一所磁石学校便开设表演艺术和视觉艺术课程。如此,学校就能像磁石般吸引各方学生,包括外流的白人学生,让各种肤色的学生能

够融合在一起。许多磁石学校质量优异,如得州达拉斯的School for the Talented and Gifted(意为天才学校,也有翻译为资优学校),在美国新闻周刊最佳公立高中排名中,多次名列第一。磁石学校招生,学生不受学区限制,可以跨区入学。

还有一种叫特许学校,英文叫Charter School。Charter,意为特许执照。特许学校获得什么特许呢?就是政府授予学校极大的自主权以寻求特别的教育目标。上世纪90年代,美国有三十多个州通过立法,准许开办特许学校。政府拨给经费,但是以学生数目计算,而不像传统公立学校那样吃大锅饭。学校的自主权是:可以免除例行性教育行政法规的限制,在许多方面如课程设置、教学进度、学生评估、教师准则、薪资规定等,都可“自搞一套”。至2016年,美国43个州和首府华盛顿已经设立了6800所公立特许学校。许多特许学校也非常出类拔萃。如在美国新闻周刊“特许学校排名”中名列第一的亚利桑那州的BASIS Scottsdale,在全美公立高中当中排名第二。特许学校,招收学生同样也不受学区划片的严格限制。这两种特色学校不受学区划片的限制,那么,如何避免“人满为患”?很简单,择优录取,比如规定分数线。以前就读学校的成绩或者标准化考试的成绩达不到标准,就无法进入好学校。

中国的划片入学,要看居住证明,要看父母是否拥有该学区的房子,有的甚至规定,必须买房子若干年后才符合划片入学的要求。如此,便迫使家长争相购买学区房,提早购买学区房。求大于供,必然推高房价。美国学区房的价格不可能推高,除了前述的几条原因外,有一条让国内家长“羡慕嫉妒恨”的法规:买房和租房,享有同等的入学权益。也就是说,你不需要在好学区买房子,同样可以进好学校。条件很简单:你是该学区的居民。租房者也是居民。在报名入学的时候,只要出示你的居住证明就行了。此居住证明可以是你的租房合同,也可以是你的电费账单、煤气账单、英特网账单,等等。就是这么简单。

(本文作者为旅美学者,著有《美国民生实录》)

为什么不能避免『996』加班

□刘远举

加班恐怕是当下中国各个行业的普遍问题,特别是大城市的白领,更是深受困扰。最近,浪潮公司的“奋进者”选拔计划,58同城公布的“996”制度,都再次引发人们对加班话题的热议。所谓“奋进者”计划与“996”工作制度,都是指员工自愿进行非指令性加班、自愿实行“早9晚9”每周6天的“996”制度。除此之外,春节、国庆等大假期还需随叫随到,无条件加班。

公司的这种要求,呼吁当然是违反劳动法的。关于加班,我国劳动法有详细的规定,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;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,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,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,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。除非是自然灾害、事故或公共设施发生故障等,需要紧急处理,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,才可以不遵守这个规定。另外,用人单位如果实行不定时工作制,则不用支付加班工资,但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。一般情况下,所有的加班都需要支付加班费。所以,58同城、浪潮呼吁员工每月超过36小时加班,不给加班费,是违法的,即使员工自愿也不行。

不过,人们的常识却是,超过劳动法规定时长的加班,是当下中国职场的普遍行为。

从企业角度看,行业发展快会导致加班。华为的“狼文化”、床垫、行军床,还有很多互联网公司大楼通宵达旦地亮灯,这些都是大家知道的事实。互联网公司处于一个急速发展的状态,快速迭代,需求24小时都存在等特点,使得互联网公司的劳动强度很大。特别是一些创业公司,更是如此。另一方面,现在经济形势并不是很乐观。企业倾向于降薪,薪资有刚性,降薪不容易,那么,就减人,或少雇人,尽量用更少的人来完成更多的工作。这就意味着还在的员工劳动强度会变大,会加班。

从员工角度看,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,虽然网上的吐槽很激烈,但白领们往往过高估计了自己对休假的坚持,过高估计了自己在公司面前的谈判能力与强硬程度,过低估计了同事的竞争欲望。即使法律可以保护劳动者应有的权利,保护他们的休假,但是,却无法阻止一个愿意加班、愿意为公司牺牲的人更容易得到升迁、涨薪的机会。

对公司更忠诚、更愿意奉献的人,得到更多的报酬,这很公平,但未必公平的是,这些人会带动、逼迫同事跟随性加班。正是在这种职场竞争机制下,不说那些劳动法执行不好的二三线城市、农村,就连大城市的白领执行996式的加班,也不罕见。所以,虽然有劳动法的保护,但员工很难对加班说不。

不过,员工与公司之间关于劳务的争执与博弈,在员工仍然想留在公司的情况下,公司一般是强势的。但是,一旦员工打算离职或者已经离职,员工就会变得很强势了,特别是在更讲法律、更讲规则的大城市。

员工与单位,谈判能力的这种强弱转化,是因为员工一旦离职,只需一封举报信,或者在相关单位的网页上提交一系列信息,就很容易引来相关部门的监管。所以,企业发出这样的强势呼吁,在员工间的竞争机制下,员工自然会“自愿”。但是,员工留足证据,秋后算账,也是员工的法定权利。

从更高的角度看,加班问题本质上是中国社会观念在休假与金钱之间的选择。

一般认为:工资水平提高,劳动者最初会选择增加工作时间,以获得更多收入,于是,劳动力供给量会增加,工资水平与劳动力供给量成正比关系。简单地说,在这一阶段,工资越高,会更多地工作。如果工资水平继续提高,有了丰厚的收入后,收入的边际效应递减,也就是说,钱已经够多了,放在银行里,也只是个数字,于是,劳动者就倾向于花钱,自然认为休闲比收入增长更重要,他们就宁愿选择增加休闲而减少工作时间,致使劳动力供给量反而减少,此时工资水平与劳动力供给量成反比关系。简单地说,在这一阶段,工资更高了,人们反而不愿意工作了。

说到底,加班这件事情,本质上是一个实际时薪的问题。实际时薪,既与经济发展的水平有关,也与人们对休闲和收入的选择有关。所以,加班问题,不仅取决于法律、经济状况,也与整个社会的观念息息相关。在劳动法以外,还需要由社会与经济的发展来解决。

(本文作者为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)

出品:副刊编辑中心
设计:壹纸工作室
本版编辑:孔昕